

“出口食品原料养殖场备案”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出口食品原料养殖场备案

二、事项类型：业务备案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9 号）

第四十条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海关总署统一公布原料种植、养殖场名单，备案程序和要求由海关总署制定。

（三）《关于公布实施备案管理出口食品原料品种目录的公告》（原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149 号公告）

实施备案管理的出口食品原料品种目录：蔬菜（含栽培食用菌）、茶叶、大米、禽肉、禽蛋、猪肉、兔肉、蜂产品、水产品。

四、实施机构：各隶属海关。

五、结果名称：出口水产品原料备案养殖场备案号（网上反馈）/出口蜂产品原料备案养殖场备案号（网上反馈）/出口禽畜原料备案养殖场备案号（网上反馈）/出口禽蛋原料备案养殖场备案号（网上反馈）。

六、结果样本：无。

七、收费标准：不收费。

八、收费依据：无。

九、申请条件：

养殖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获得农业主管部门养殖许可；

（二）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签订供货协议。

十、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目录

1. 水产品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出口加工用水产养殖场备案申请表（附件1）；	原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2	养殖场水产养殖质量控制体系文件；	复印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3	养殖场法人代表/承包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必要时）；	复印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5	养殖场平面示意图及彩色照片原件（包括场区全貌、养殖池、药房、饲料房、进排水设施等）	复印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6	养殖塘（池）分布示意图及编号；	复印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7	水质检测报告；	复印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8	所用饲料的品名、成分、生产企业及生产企业许可证号；	复印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9	所使用药物（含消毒剂）品名、成分、批准号、生产企业、停药期清单；	复印件	1 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10	养殖技术员、质量监督员的资质材料。	复印件	1 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2.蜂产品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出口蜂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申请表（附件 2）；	原件	1 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2	申请单位对养蜂场的各项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养蜂场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名称和设置、养蜂用药管理制度及相关记录（购买、贮存、发放等）、养蜂用药督查制度及相应的督查记录、养蜂现场跟踪监督指导计划、蜜蜂养殖操作规范、养蜂户投售原料标识卡（样张）、养蜂户档案、养蜂日志（样本）、蜂蜜及蜂王浆追溯管理制度等；	复印件	1 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3	养蜂场管理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名单和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4	4 各养蜂生产小组所属区域及养蜂户数、蜂群数清单；	复印件	1 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5	企业和养蜂场签订的供货合同。	复印件	1 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3. 畜禽原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	--------	--------	----	-------	----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出口畜禽原料养殖场备案申请表（附件3）；	原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2	农业行政部门颁发的防疫条件合格证；	复印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3	场区平面图和行政区划位置图；	复印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4	动物卫生防疫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消毒制度、疫病防治制度、人员和车辆进出控制、病死动物处理、疫情报告等；	复印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5	饲养用药管理制度，包括饲料和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用药管理制度等；	复印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6	饲养场和出口企业签定的合同（适用于合同饲养场）。	复印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4. 禽蛋原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出口禽蛋原料养殖场备案申请表（附件4）；	原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复印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3	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疫病防治制度、用药管理制度；	复印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4	饲养管理制度，包括饲料和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活禽出入场管理制度；	复印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5	养殖场行政区划位置图、场区平面示意图(标明大门、禽舍、生活区、水域、饲料库、药品库等)；	复印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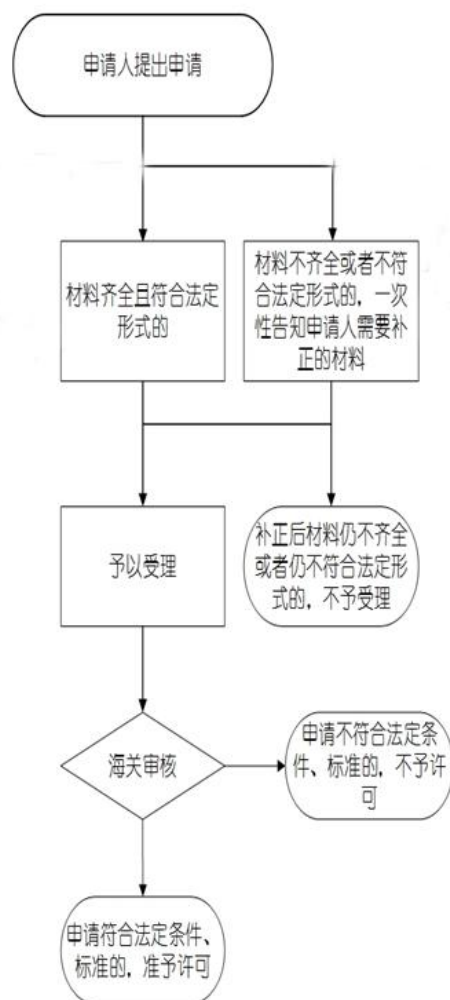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6	养殖场和出口加工企业签定的合同（适用于合同养殖场）；	复印件	1 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7	由拟供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代为办理的，需提供养殖场委托生产企业办理的授权委托书。	复印件	1 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二）申请材料提交

网上办理：申请人登录海关“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企业管理和稽查”版块，或者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进入“行政相对人管理”版块办理。

（二）现场办理：养殖场所在地隶属海关。

十一、办理流程：



十二、到办理现场次数：网上办理 0 次或现场办理 1 次。

十三、审查标准：

- （一）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 （二）养殖场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 （三）对养蜂场拥有管理权（适用于蜂产品）。

十四、通办范围：各隶属海关关区。

十五、预约办理：否。

十六、网上支付：否。

十七、物流快递：否。

十八、办理地点：

（一）网上办理：申请人登录海关“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企业管理和稽查”版块，或者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https://new.singlewindow.cn>），进入“行政相对人管理”版块办理。

（二）现场办理：养殖场所在地隶属海关。可点击查看http://changsha.customs.gov.cn/changsha_customs/508908/508912/4307214/lsg34/index.html。

十九、办理时间：

（一）企业网上申请时间：24 小时。

（二）现场办理时间：所在地隶属海关工作日时间。可点击查看

http://changsha.customs.gov.cn/changsha_customs/508908/508912/4307214/lsg34/index.html。

二十、咨询电话：0731-84781005 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一、监督电话：0731-84781299，0731-84781699 或长沙海关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 1

出口加工用水产养殖场备案

申请书

申请形式 ☐初次申请 ☐换证复查

养殖场名称_____

备案养殖种类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关总署印制

申 请 须 知

一、要求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填写或打印填写，文字工整、清楚。

二、表中需选择的栏目，请在“□”内打“√”。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同时选择多项。

三、申请备案的养殖场应当按照规定，逐项如实填写，申请书一式2份。

四、需随申请书附以下资料：

（一）养殖场质量体系文件；

（二）养殖场法人代表/承包人的身份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必要时）复印件；

（四）养殖场平面示意图及彩色照片（包括场区全貌、养殖池、药房、饲料房、进排水设施等）；

（五）养殖塘（池）分布示意图及编号；

（六）水质检测报告；

（七）所用饲料的品名、成份、生产许可证号及生产企业；

（八）所使用药物（含消毒剂）品名、成份、批准号、生产企业、停药期清单；

（九）养殖技术员、质量监督员的资质材料。

以上资料一式2份，全部使用A4纸。

五、“养殖场地址”：养殖场地址应为企业法定地址，如果企业法定地址与养殖场所在地不在同一地点时，应同时注明养殖场所在地地址。

名称（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地址（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法人代表/承包人：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邮编：_____

营业执照(身份证)编号：_____

养殖证编号：_____

质量监督员：_____

技术员：_____

企业类别	☐ 国营 ☐ 集体 ☐ 私营 ☐ 合资 ☐ 独资 ☐ 其他		
养殖水面面积 (亩)	土 池： 水泥池（高位池）： 水库： 开放水域：	年养殖 能力 (吨)	
养殖场池 数及编号	土 池： 水泥池（高位池）： 水库： 开放水域：		
养殖品种			
水源	☐ 井水 ☐ 河水 ☐ 海水 ☐ 水库/湖泊 ☐ 溪水		
进排水结构	☐ 进排水分开 ☐ 进排水不分开		
拟配套加工企 业名称	(加工企业盖章)		
增氧设施		☐ 有 ☐ 无	
随附提供资料			
序号	名 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养殖场 声明	本养殖场向海关申请出口加工用水产养殖场备案，保证申报资料内容真实，并严格遵守海关的有关管理规定，自愿接受海关和配套出口加工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责任人：（签名）_____ 单 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主管海关填写	
评审 组 意 见	考核组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主管海关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主管海关 审批意见	☐ 同意发证（换证）。备案证明编号：_____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不同意发证（换证）。自通知之日起满 6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示例样表：

出口加工用水产养殖场备案

申请书

申请形式 ☒ 初次申请 ☐ 换证复查

养殖场名称 XXX有限公司 XX养殖场

备案养殖种类 XXX

联系电话 XXX

地址 XXX

申请日期 XX 年 X 月 X 日

海关总署印制

申 请 须 知

一、要求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填写或打印填写，文字工整、清楚。

二、表中需选择的栏目，请在“□”内打“√”。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同时选择多项。

三、申请备案的养殖场应当按照规定，逐项如实填写，申请书一式2份。

四、需随申请书附以下资料：

（一）养殖场质量体系文件；

（二）养殖场法人代表/承包人的身份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必要时）复印件；

（四）养殖场平面示意图及彩色照片（包括场区全貌、养殖池、药房、饲料房、进排水设施等）；

（五）养殖塘（池）分布示意图及编号；

（六）水质检测报告；

（七）所用饲料的品名、成份、生产许可证号及生产企业；

（八）所使用药物（含消毒剂）品名、成份、批准号、生产企业、使用日期清单；

（九）养殖技术员、质量监督员的资质材料。

以上资料一式2份，全部使用A4纸。

五、“养殖场地址”：养殖场地址应为企业法定地址，如果企业法定地址与养殖场所在地不在同一地点时，应同时注明养殖场所在地地址。

名称（中文）：_____

名称（英文）：_____

地址（中文）：_____

地址（英文）：_____

法人代表/承包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营业执照(身份证)编号：_____

养殖证编号：_____

质量监督员：_____

技术员：_____

企业类别	☒ 国营 ☐ 集体 ☐ 私营 ☐ 合资 ☐ 独资 ☐ 其他		
养殖水面面积 (亩)	土 池: XX亩 水泥池(高位池): 水库: 开放水域:	年养殖 能力 (吨)	XX吨
养殖场池 数及编号	土 池: XX, XX 水泥池(高位池): 水库: 开放水域:		
养殖品种	XX		
水源	☐ 井水 ☐ 河水 ☐ 塘水 ☒ 水库/湖泊 ☐ 溪水		
进排水结构	☒ 进排水分开 ☐ 进排水不分		
拟配套加工企 业名称	XXX有限公司 (加盖企业盖章)		
增氧设施		☒ 有 ☐ 无	
随附提供资料			
序号	名 称		
1	养殖场水产养殖质量控制体系文件		
2	养殖场法人代表/承包人的身份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		
4	养殖场平面示意图及彩色照片(包括场区全貌、养殖池、药房、饲料房、进排水设施等)		
5	养殖塘(池)分布示意图及编号		
6	水质检测报告		
7	所用饲料的品名、成分、生产企业许可证号及生产企业		
8	所用药物(含消毒剂)品名、成分、批准号、生产企业、停药期清单		
9	养殖技术员、质量监督员的资质材料		

养殖场 声明	本养殖场向海关申请出口加工用水产养殖场备案，保证申报资料内容真实，并严格遵守海关的有关管理规定，自愿接受海关和配套出口加工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责任人：（签名）<u>XXX</u> 单 位：（公章）<u>XXX有限公司XX养殖场</u> XX 年 X 月 X 日
以下由主管海关填写	
评审 组 意 见	考核组长（签名）：_____年 月 日
主管海关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主管海关 审批意见	☐ 同意发证（换证）。备案证明编号：_____ 有效期：自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 ☐ 不同意发证（换证）。自通知之日起满6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 经办人：_____年 月 日 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出口蜂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
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 名 称 _____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海关总署印制

填写说明：

- 一、 本申请表适用于出口蜂产品（蜂蜜、蜂王浆）加工企业建立的原料养殖场。表 1 为企业原料养殖场申请表，填写企业管理备案养殖场的相关信息；表 2 为每个养殖场的相关内容，每个养殖场填写一张表，若有数个则填写数张。
- 二、 申请单位填写本表一式两份，要求文字简练、字迹清楚、内容真实、书写工整。
- 三、 随本表要求提供以下附件：
 - 1、 申请单位对原料养殖场的各项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原料养殖场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名称和设置、养蜂用药管理制度及相关记录（购买、贮存、发放等）、养蜂用药督查制度及相应的督查记录、养蜂现场跟踪监督指导计划、蜜蜂养殖操作规范、养蜂户投售原料标识卡（样张）、养蜂户档案、养蜂日志（样本）、蜂蜜及蜂王浆追溯管理制度等；
 - 2、 原料养殖场管理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名单和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3、 各养蜂生产小组所属区域及养蜂户数、蜂群数清单；
 - 4、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用药规范、养蜂户购药须知等；
 - 5、 出口企业和养蜂场签订的供货合同（复印件）。
- 四、 蜂产品养殖场名称按“企业简称+养殖场名称”原则填写。如 XX 出口蜂产品企业的 YY 养蜂联合体或合作社，其名称为：“XXYY 养蜂联合体或合作社”。

表 1 出口蜂产品加工企业原料养殖场管理情况部分（企业管理部分）

企业 名称	中文			卫生注册号	
	英文				
法定地址				企业性质	
养殖场建立时间			管理养殖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养蜂技术员		专职人数：	兼职人数：	培训情况	
原料养殖场数量 及养蜂户户数			养蜂技术咨询电话		
年收购蜂蜜数量		(吨)	年收购蜂王浆数量	(吨)	
年收受控 蜂蜜数量		(吨)	年收受控 蜂王浆数量	(吨)	
年生产出口 蜂蜜数量		(吨)	年生产出口蜂王 浆及干粉数量	(吨)	
自检药残项目					
是否建立原料养殖场管理制度		是 ☐ 否 ☐ 提供书面材料			
是否建立养蜂户档案		是 ☐ 否 ☐ 按原料养殖场提供养蜂户档案			
是否为养蜂户提供养蜂日志		是 ☐ 否 ☐ 提供养蜂日志			
是否与养殖场或养蜂户签订购销合同		是 ☐ 否 ☐ 提供合同文本			
养蜂用药管理					
是否建立养蜂用药管理制度		是 ☐ 否 ☐ 提供书面材料			
是否建立养蜂用药督查制度		是 ☐ 否 ☐ 提供书面材料和督查记录表			
蜂药采购途径			蜂药采购地		
蜂药发放记录	有 ☐ 否 ☐		有否蜂药专贮地和台帐	有 ☐ 否 ☐	

购买蜂药名称、种类、批文等（必须填写蜂药的主要化合物名称）：	
出口蜂产品加工企业声明	本企业向海关申请出口蜂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所填报的材料真实，无虚假内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接受海关的监督管理。 法定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海关备案考核小组意见	考核小组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主管海关审批意见	☐ 同意备案 备案编号：准予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不予备案 经办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2

出口蜂产品加工企业原料养殖场基本情况部分（养殖场部分）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属地	
养殖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蜂场技术员		资格证号			兼职 ☐ 专职 ☐
蜂场数		蜂农人数		养蜂方式	
蜂群数		蜂蜜年产量(吨)		蜂王浆年产量(公斤)	
原料蜂蜜、蜂王浆主要供给企业名称：					
主要放蜂地或放蜂线路：					
专用蜂药保管情况：					
使用蜂药名称(必须填写蜂药正式中文化学学名)：					
蜂药来源或购买途径：					
蜂药使用方式（喷洒、拌入糖水、拌入花粉等）：					
用药后停药期内生产原料和标识：是否有标识：是 ☐ 否 ☐ ，并提供标识卡					
是否建立原料蜂蜜、蜂王浆标识：是 ☐ 否 ☐ ，并提供标识卡					

蜂产品养殖场承诺：

1. 保证养殖场内蜂农所有信息真实可靠。遵守国家及海关有关法律法规。
2. 保证并督查养殖场内蜂农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
3. 保证养殖场内蜂农所使用的蜂药来源合法，并保存购药票据。遵守安全用药的有关规定。
4. 保证并督促养殖场内蜂农在养蜂期间如实登记用药和如实记录养蜂日志，养蜂日志年末交生产企业保存。

养殖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示例样表：

出口蜂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
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 名 称 XXYY 养蜂联合体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XY

申请日期 XX 年 月 日

海关总署印制

填写说明：

- 一、 本申请表适用于出口蜂产品（蜂蜜、蜂王浆）加工企业建立的原料养殖场。表 1 为企业原料养殖场申请表，填写企业管理备案养殖场的相关信息；表 2 为每个养殖场的相关内容，每个养殖场填写一张表，若有数个则填写数张。
- 二、 申请单位填写本表一式两份，要求文字简练、字迹清楚、内容真实、书写工整。
- 三、 随本表要求提供以下附件：
 - 1、申请单位对原料养殖场的各项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原料养殖场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名称和设置、养蜂用药管理制度及相关记录（购买、贮存、发放等）、养蜂用药督查制度及相应的督查记录、养蜂现场跟踪监督指导计划、蜜蜂养殖操作规范、养蜂户投售原料标识卡（样张）、养蜂户档案、养蜂日志（样张）、蜂蜜及蜂王浆追溯管理制度等；
 - 2、原料养殖场管理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和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3、各养蜂生产小组所属区域及养蜂户数、蜂群数清单；
 - 4、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用药规范、养蜂户购药须知等；
 - 5、出口企业和养蜂场签订的供货合同（复印件）。
- 四、蜂产品养殖场名称按“企业简称+养殖场名称”原则填写，如 XX 出口蜂产品企业的 YY 养蜂联合体或合作社，其名称为：“XXYY 养蜂联合体或合作社”。

表1 出口蜂产品加工企业原料养殖场管理情况部分（企业管理部分）

企业	中文	XX 有限公司			卫生注册号	1100/XXXXX
名称	英文	XX Ltd., Co.				
法定地址	XXX				企业性质	XX
养殖场建立时间	XXX	管理养殖场负责人	XXX	联系电话	139XXXXXXXX2	
养蜂技术员	专职人数：XX		兼职人数：XX		培训情况	XXX
原料养殖场数量及养蜂户户数	XX, XX		养蜂技术咨询电话		139XXXXXXXX5	
年收购蜂蜜数量	XX	(吨)	年收购蜂王浆数量	XX(吨)		
年收受控 蜂蜜数量	XX(吨)		年收受控 蜂王浆数量	XX(吨)		
年生产出口 蜂蜜数量	XX(吨)		年生产出口 蜂王浆及干粉数量	XX(吨)		
自检药残项目	XXX					
是否建立原料养殖场管理制度	是 ☒ 否 ☐ 提供书面材料					
是否建立养蜂户档案	是 ☒ 否 ☐ 按原料养殖场提供养蜂户档案					
是否为养蜂户提供养蜂日志	是 ☒ 否 ☐ 提供养蜂日志					
是否与养蜂户签订购销合同	是 ☒ 否 ☐ 提供合同文本					
养蜂用药管理						
是否建立养蜂用药管理制度	是 ☒ 否 ☐ 提供书面材料					
是否建立养蜂用药督查制度	是 ☒ 否 ☐ 提供书面材料和督查记录表					
蜂药采购途径	XXX			蜂药采购地	XXX	
蜂药发放记录	有 ☒ 否 ☐			有否蜂药专贮地和台帐	有 ☒ 否 ☐	

购买蜂药名称、种类、批文等（必须填写蜂药的主要化合物名称）：XX、XX、XX	
出口蜂产品加工企业声明	本企业向海关申请出口蜂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所填报的材料真实，无虚假内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接受海关的监督管理。 法定代表人：XXX（签字，单位盖章） XX年 X月 X日
主管海关备案考核小组意见	考核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海关审批意见	备案 备案编号： 准予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不予备案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2

出口蜂产品加工企业原料养殖场基本情况部分（养殖场部分）

养殖场名称	YY 养蜂场		养殖场属地	XX	
养殖场负责人	XXX		联系电话	139XXXXXXX1	
蜂场技术员	XXX	资格证号	XXX		兼职 ☐ 专职 ☐
蜂场数	XX	蜂农人数	XX	养蜂方式	XX
蜂群数	XX (群)	蜂蜜年产量 (吨)	XX 吨	蜂王浆年产量 (公斤)	XX 公斤
原料蜂蜜、蜂王浆主要供给企业名称：XX 有限公司					
主要放蜂地或放蜂线路：XXX					
专用蜂药保管情况：XXX					
使用蜂药名称 (必须填写蜂药正式文化学学名)：XXX					
蜂药来源或购买途径：XXX					
蜂药使用方式 (喷洒、拌入饲料水、拌入花粉等)：喷洒					
用药后停药期内生产原料和标识：是否有标识：是 ☒ 否 ☐ ，并提供标识卡					
是否建立原料蜂蜜、蜂王浆标识：是 ☒ 否 ☐ ，并提供标识卡					

蜂产品养殖场承诺：		
1. 保证养殖场内蜂农所有信息真实可靠。遵守国家及海关有关法律法规。		
2. 保证并督查养殖场内蜂农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		
3. 保证养殖场内蜂农所使用的蜂药来源合法，并保存购药票据。遵守安全用药的有关规定。		
4. 保证并督促养殖场内蜂农在养蜂期间如实登记用药和如实记录养蜂日志，养蜂日志年末交生产企业保存。		
养殖场负责人签字 XXX		（单位盖章）
		XX 年 X 月 X 日

蜂农承诺书

附件 3:

出口畜禽原料养殖场备案表

类别: ☐初次备案

☐重新备案

动物类别:

养殖场名称 _____

养殖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海关总署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单位填写本表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填写或打印填写，要求文字简练、字迹清楚、内容真实、书写工整。

二、表中需选择的栏目，请在“□”内打“√”。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同时选择多项。

三、申请备案的养殖场应当按照规定，逐项如实填写。

四、本申请表需随附以下资料：

1. 《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
2. 行政区划位置图和场区平面图（标明大门、禽舍、生活区、水域、饲料库、药品库等）；
3. 动物卫生防疫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消毒制度、疫病防治制度、人员和车辆进出控制、病死动物处理、疫情报告等；
4. 饲养用药管理制度，包括饲料和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用药管理制度等；
5. 饲养场和出口企业签定的合同（适用于合同饲养场，复印件）。

五、备案类别为重新备案的，在此列明重新备案原因：_____

企业名称			
卫生备案范围		卫生备案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养殖场概况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传真
	建厂年月		占地面积
	养殖规模		职工人数
	养殖品种		
	拟出口品种		
	专职兽医（姓名）		
	兽医专业水平及认可资格		
	动物防疫合格证编号		
	对照下列备案要求如实填写企业现状		
养殖场要服从出口企业的管理，实行“五统一”（即统一供应禽苗或幼仔、统一防疫消毒、统一供应饲料、统一供应药物、统一屠宰加工）管理模式。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名录及来源	
养殖用药（包括消毒剂）名录及来源	
免疫程序及所用疫苗名录及来源	
养殖场周围 500 米范围内没有村庄和与该场养殖同一种动物的养殖场。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屠宰场、兽医院、牲畜交易市场等。	
饲养区饲料、疫苗、兽药等的运输通道应与粪便运输通道严格分开。	
具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粪便、污水处理设施。	
场区大门口设有与门同宽的车辆隔离消毒设施，设有人员专用通道，并有消毒液淋装置和鞋底消毒池；经允许进入备案养殖场的人员，必须穿着养殖场统一配备的专用工作服经消毒后入场。	
场区卫生整洁，布局合理；饲养区和办公生活区分开。有相对独立的兽医室、饲料加工存放室等。	
进出饲养区设有车辆消毒液喷淋装置、车轮消毒池和人员更衣、消毒通道；饲养舍门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消毒设施、消毒液必须保证其有效性。	

设有防鼠设施，必要时应有防鸟设施。		
养殖场不得饲养其他动物（栓养护卫犬除外）。		
水源充足、卫生，有企业或官方实验室报告，保证水质符合畜禽饮用水水质卫生标准。		
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实施卫生防疫管理制度（日常卫生管理、消毒程序、免疫程序、人员和车辆进出控制、病死动物处理、疫情报告等）、饲养用药管理制度（饲料和添加剂使用、药物使用等），同时做好饲料、免疫、用药、消毒、人员及车辆进出、死亡和淘汰等情况的有关记录。		
场区工作人员有健康证书，每年体检一次。		
其他需说明事项		
养殖场声明	本养殖场向海关申请出口原料养殖场备案，保证申报资料内容真实，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愿接受海关和配套出口生产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企业公章） _____年 月 日	
以下由海关填写		

示例样表：

出口畜禽原料养殖场备案表

类别：☒初次备案 ☐重新备案

动物类别：XX

养殖场名称 XX 养殖场

养殖场地址 XXX

联系人 XXX

电话 139XXXXXXX

申请日期 XX 年 X 月 X 日

海关总署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单位填写本表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填写或打印填写，要求文字简练、字迹清楚、内容真实、书写工整。

二、表中需选择的栏目，请在“□”内打“√”。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同时选择多项。

三、申请备案的养殖场应当按照规定，逐项如实填写。

四、本申请表需随附以下资料：

1. 《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
2. 行政区划位置图和场区平面图(标明大门、禽舍、生活区、水域、饲料库、药品库等)；
3. 动物卫生防疫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消毒制度、疫病防治制度、人员和车辆进出控制、病死动物处理、疫情报告等；
4. 饲养用药管理制度，包括饲料和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用药管理制度等；
5. 饲养场和出口企业签订的合同(适用于合同饲养场，复印件)。

五、备案类别：重新备案的，在此列明重新备案原因：_____

企业名称		XX 有限公司		
卫生备案范围		XXX	卫生备案编号	1100/XXX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131XXXXXXX1
养殖场概况	名称	XX 养殖场		
	地址	XXX		
	负责人	XXX	联系电话/传真	139XXXXXXX5
	建厂年月	XXXXXXXX	占地面积	XX
	养殖规模	XX	职工人数	XX
	养殖品种		肉鸡	
	拟出口品种		XX	
	专职兽医(姓名)		XXX	
	兽医专业水平及可资格		XXX	
	动物防疫合格证编号		XXX	
对照下列备案要求如实填写企业现状				

养殖场要服从出口企业的管理，实行“五统一”（即统一供应禽苗或幼仔、统一防疫消毒、统一供应饲料、统一供应药物、统一屠宰加工）管理模式。	服从出口企业的管理，实行“五统一”管理模式。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名录及来源	名录：XX 来源：XX
养殖用药（包括消毒剂）名录及来源	名录：XX 来源：XX
免疫程序及所用疫苗名录及来源	名录：XX 来源：XX
养殖场周围 500 米范围内没有村庄和与该场养殖同一种动物的养殖场。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屠宰场、兽医院、牲畜交易市场等。	养殖场周围 500 米范围内没有村庄和与该场养殖同一种动物的养殖场。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屠宰场、兽医院、牲畜交易市场。
饲养区饲料、疫苗、兽药等的运输通道应与粪便运输通道严格分开。	饲养区饲料、疫苗、兽药等的运输通道与粪便运输通道严格分开。
具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粪便、污水处理设施。	粪便、污水处理设施与生产能力相适应。
场区大门口设有与门同宽的车辆隔离消毒设施，设有人员专用通道，并有消毒液淋装置和鞋底消毒池；经允许进入备案养殖场的人员，必须穿着养殖场统一配备的专用工作服经消毒后入场。	场区大门口设有与门同宽的车辆隔离消毒设施，设有人员专用通道，并有消毒液淋装置和鞋底消毒池；经允许进入备案养殖场的人员，必须穿着养殖场统一配备的专用工作服经消毒后入场。
场区卫生整洁，布局合理；饲养	场区卫生整洁，布局合理；饲养区和办

区和办公生活区分开。有相对独立的兽医室、饲料加工存放室等。	公生活区分开，有相对独立的兽医室、饲料加工存放室。
进出饲养区设有车辆消毒液喷淋装置、车轮消毒池和人员更衣、消毒通道；饲养舍门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消毒设施、消毒液必须保证其有效性。	进出饲养区设有车辆消毒液喷淋装置、车轮消毒池和人员更衣、消毒通道；饲养舍门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消毒设施、消毒液保证有效。
设有防鼠设施，必要时应有防鸟设施。	设有防鼠、防鸟设施。
养殖场不得饲养其他动物(栓养护卫犬除外)。	不饲养其他动物。
水源充足、卫生，有企业或官方实验室报告，保证水质符合畜禽饮用水水质卫生标准。	水源充足、卫生，有企业或官方实验室报告，水质符合畜禽饮用水水质卫生标准。
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实施卫生防疫管理制度(日常卫生管理、消毒程序、免疫程序、人员和车辆进出控制、病死动物处理、疫情报告等)、饲养用药管理制度(饲料和添加剂使用、药物使用等)，同时做好饲料、免疫、用药、消毒、人员及车辆进出、死亡和淘汰等情况的有关记录。	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实施卫生防疫管理制度(日常卫生管理、消毒程序、免疫程序、人员和车辆进出控制、病死动物处理、疫情报告等)、饲养用药管理制度(饲料和添加剂使用、药物使用等)，同时做好饲料、免疫、用药、消毒、人员及车辆进出、死亡和淘汰等情况的有关记录。
场区工作人员有健康证书，每年体检一次。	场区工作人员有健康证书，每年体检一次。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养殖场声明	本养殖场向海关申请出口原料养殖场备案，保证申报资料内容真实，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愿接受海关和配套出口生产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XXX (企业公章) 年 X 月 X 日
以下由海关填写	
评审组意见	经评审，评审组的评审结论为： ☐ 符合备案要求，推荐备案 ☐ 不符合备案要求，不予备案 评审组组长签名：年 月 日
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 同意 备案证明编号：_____ 准予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不予备案 经办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出口禽蛋原料养殖场备案 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主管部门:

申请日期:

海关总署印制

填表说明

一、申请单位填报《申请表》一式两份，填写完整并由法人签字、盖章。

二、递交《申请表》时，须提供以下附件（一式两份）：

-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 2、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疫病防治制度、用药管理制度；
- 3、饲养管理制度，包括饲料和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活禽出入场管理制度；
- 4、养殖场行政区划位置图、场区平面示意图(标明大门、禽舍、生活区、水域、饲料库、药品库等)；
- 5、养殖场和出口加工企业签定的合同（适用于合同养殖场）；
- 6、由拟供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代为办理的，需提供养殖场委托生产企业办理的授权委托书。

企业名称	(中文名)						
	(英文名)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电话			
企业性质	国营口 集体口 个体口 合资口 独资口						
饲养场概况	饲养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兽医人数			兼职兽医人数	1		
	现有职工人数		饲养人员	人数		建场时间	
				健康状况			
	场区面积(亩)		年供蛋量(枚)			月供蛋量(枚)	
	蛋禽数量		蛋禽饲料来源				
	种禽来源		用药情况	(需另附药物清单)			
	病禽隔离区	☐ 有 ☐ 无	兽医室	☐ 有 ☐ 无	饲料加工存放区	☐ 有 ☐ 无	
					死禽处理设施	☐ 有 ☐ 无	
	生产区与生活区隔离屏障		☐ 有 ☐ 无	隔离观察区	种禽引进	☐ 有 ☐ 无	
					出栏	☐ 有 ☐ 无	
	粪便处理设施		☐ 有 ☐ 无	污水处理设施		☐ 有 ☐ 无	
	生产区出入口	车辆消毒池	☐ 有 ☐ 无	更衣消毒室		☐ 有 ☐ 无	
		喷雾消毒设施	☐ 有 ☐ 无	禽舍消毒池		☐ 有 ☐ 无	
动物卫生制度		☐ 有 ☐ 无	饲养管理制度		☐ 有 ☐ 无		
			饲养其它动物		☐ 有 ☐ 无		

申请单位声明	本企业声明，本企业向海关申请作为出口禽蛋原料备案养殖场，所填报的材料真实，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并接受海关的监督管理。 法定代表：（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 备 管 案 海 考 关 核 意 小 见 组	考核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 审 管 批 海 意 关 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证编号	

示例样表

出口禽蛋原料养殖场备案
申请表



申请单位：XXX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XX海关

申请日期：XX年X月X

海关总署印制

填表说明

一、申请单位填报《申请表》一式两份，填写完整并由法人签字、盖章。

二、递交《申请表》时，须提供以下附件（一式两份）：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2、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疫病防治制度、用药管理制度；

3、饲养管理制度，包括饲料和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活禽出入场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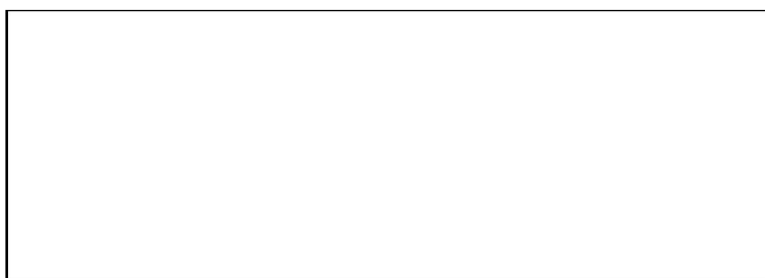
4、养殖场行政区划位置图、场区平面示意图（标明大门、禽舍、生活区、水域、饲料库、药品库等）；

5、养殖场和出口加工企业签定的合同（适用于合同养殖场）；

6、由拟供货出口禽类生产企业代为办理的，需提供养殖场委托生产企业办理的授权委托书。

企业名称	(中文名)		X X X有限公司					
	(英文名)		X X X					
法定地址		X X X			邮政编码		X X X X X X	
法人代表		X X X	成立时间	X X	电话	1 3 9 X X X X X X X 2		
企业性质		☒ 国营 ☐ 集体 ☐ 个体 ☐ 合资 ☐ 独资						
饲养场概况	饲养场		名称	X X 养殖场				
			地址	X X				
	联系人		X X X	电话	1 3 9 X X X X X X X 1	X X X X X X		
	兽医人数		X X		兼职兽医人数		X	
	现有职工人数		X X	饲养人员	人数	X X	健康	X X
	占地面积 (亩)		X X	存栏量 (枚)	X X 枚		月供蛋量 (枚)	X X 枚
	蛋鸡数		X	蛋禽饲养来源		X X		
	种禽来源		X	用药情况		详见药物清单		
	病禽隔离区		☒ 有 ☐ 无	☒ 有 ☐ 无	饲料加工存放区		☒ 有 ☐ 无	
					死禽处理设施		☒ 有 ☐ 无	
生产区与生活区 隔离屏障			☒ 有 ☐ 无	隔离 观察区	种禽引进 出栏	☒ 有 ☐ 无 ☒ 有 ☐ 无		
粪便处理设施			☒ 有 ☐ 无	污水处理设施		☒ 有 ☐ 无		
生产区 出入口		车辆 消毒池	☒ 有 ☐ 无	更衣消毒室		☒ 有 ☐ 无		

		喷雾 消毒设施	☒ 有 ☐ 无	禽舍消毒池	☒ 有 ☐ 无
	动物卫生制度		☒ 有 ☐ 无	饲养管理制度	☒ 有 ☐ 无
				饲养其它动物	☐ 有 ☒ 无
申请单位声明	本企业声明，本企业向海关申请作为出口禽蛋原料备案养殖场，所填报的材料真实，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并接受海关的监督管理。 法定代表人：XXX（姓名、单位公章） X X 年 X 月 X 日				
主 备 管 案 海 考 关 核 意 小 主 组 见 意 主 见	考核小组负责人签字 X X 年 X 月 X 日				
主 管 海 意 关 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X X 年 X 月 X 日				
备案证编号					



本
株